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 
傳真：03-5229880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十)府地用字第八三六九六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大學路拓寬工程，奉准徵收本市大學段五三之一地號等廿三筆土地，茲檢送徵收公告文一份，請張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卅日台(九十)內地字第九〇七七七八九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(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八時前)張貼公告欄內，以便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行政室(文書課)  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

市長 蔡仁堅

決行層級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十)府地用字第八三六九六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大學路拓寬工程，奉准徵收本市大學段五三之一地號等卅三筆土地，  
· 二一〇七四四公頃，並連同其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卅日台(九十)內地字第九〇七七七八九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十八、二十四條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。
-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

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見土地補償清冊、地上物補償清冊、徵收土地  
附件陳列本府地政局)

- 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(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起，至同年十二月七日止)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  
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六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  
加種植農作改良物暨辦理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- 七、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或  
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  
收。

號： 號：  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決行層級：

市長 蔡仁